



财税金融

财 政

【财政收入】 1. 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52 万元, 完成年初人大批复预算数 5116 万元的 105%, 较上年增 8.12%, 其中完成税收收入 3338 万元, 同比增 264 万元; 完成非税收入 2014 万元, 同比增 138 万元。2. 完成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20 万元, 较年初预算增 60 万元 (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上级补助政府性基金收入 796 万元。3. 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4. 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83 万 (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176 万元、利息收入 1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658 万元、其他收入 3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30%。

【财政预算支出】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636 万元, 同比增 61120 万元, 增幅 44.77%。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16 万元, 其中上级补助支出 796 万元、县级安排支出专项债务 (基金) 还本及付息支出 120 万元,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预算的 200%。按照相关规定, 从土地出让收入计提教育资金 9.84 万元。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94 万元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584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9 万元、结转支出 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21%。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支出等。2018 年滚存结余 1571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 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宜宾援藏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上年结转等收入后, 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97687 万元。县本级当年支出 197636 万元, 上解支出 51 万元, 2018 年实现收支平衡。

【基本支出】 2018 年, 足额保障 43664 万元用于配套干部职工工资、各项保险和公积金; 安排 5801 万元用于各类财供人员的生活补贴和岗位津贴、各类临聘人员的工资和保险; 筹措 5150 万元兑现 2017 年度目标绩效奖励; 安排 2086 万元保障干部职工体检费、高海拔工龄折算补贴和 2017 年至 2018 年艰津补贴; 安排 703 万元用于文化建设宣传; 安排 358 万元用于扫黑除恶等维稳工作; 安排 95 万元用于防灾救灾资金保障; 设立 100 万元的“新龙县人才发展专项基金”。

【脱贫攻坚】 1.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2018 年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2200 万元, 较 2017 年增 200 万元; 上级专项投入 96820 万元, 支持县 22 个扶贫专项计划。按照《新龙县 2018 年涉农资金整合推进脱贫攻坚方案》, 全方位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69187 万元。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农业产业发展 5432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3173 万元、民生改善等其他项目 10582 万元。统筹整合中央涉农资金 59628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316 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55 万元,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564 万元, 林业改革资

金 1232 万元、车购税 51521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84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600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 500 万元；省级涉农资金 4102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1580 万元、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745 万元、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专项资金 410 万元、三州开发资金 275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960 万元，省级财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专项资金 132 万元；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0 万元；县本级投入资金 5357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200 万元、统筹整合存量资金 3157 万元。2. 向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贷款的经办金融机构给予总额 1% 的财政补贴，拨付奖补资金 86.1869 万元。3. 财政给予金融机构扶贫小额信用贷款贴息，拨付贴息资金 123.65 万元。4. 制定《新龙县“扶贫保”工作实施方案》，承保全县扶贫保险 2309 户，总保险费约 9.70 万元，按照州级 16%、县级 64%、个人 20% 的承担比例，县级财政补贴保险资金 6.2 万元。5. 印发藏汉双语版《新龙县四项扶贫基金宣传手册》1000 余本。使用教育扶贫救助基金 255.13 万元，累计救助 7240 人次；使用卫生扶贫救助基金 142.33 万元，累计救助 1288 人次；累计发放扶贫小额信用贷款 6557 万元，惠及 1424 户；使用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 4006 万元。

【民生及社会事业投入】 1. 投入民生类及社会事业发展资金 1371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9%，其中县本级投入 53325 万元。1. 投入十大民生工程及 20 件民生大事资金 33838 万元，用于改建村道等农村公路建设 18200 万元、实施公厕所改建工程 460 万元、城乡困难群众救助 1941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85 万元、用于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天然林保护及退耕还林等生态环境工程 6170 万元，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 415 万元，其他民生工程资金 6367 万元。2. 投入教育类经费 24378 万元，主要用于全面落实“教

育”三包经费、中学整体搬迁、教育均衡发展等专项经费的保障；足额兑现学校教育工作目标考核奖励金、教学质量奖、网络教学班运行补助、农村教师生活补助等各类补助；依规用地方教育附加经费支持教育部门校舍维修。3. 安排 6719 万元，用于幸福美丽新村、旅游扶贫新村、四好村、“六改三建”等各类新村建设，实现村容村貌和农牧民居住环境有效改善。4. 投入 4368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医疗卫生支出，全面落实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各项公共卫生服务及全民健康保障工程，保障贫困人口健康体检资金，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保障各类疫情防控、计划生育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额报销县域内贫困人口住院费，推进和平、皮擦、沙堆等乡（镇）基层卫生院建设，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5. 落实城乡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及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2517 万元，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52 万元，配套敬老院改扩建、改善及提升设施设备 68 万元，下达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87 万元，临时救助及特困人员供养 200 万元，残疾人康复、就业和扶贫、生活和护理补贴等残疾人事业支出 165 万元，配套全县干部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五险” 7724 万元。6. 争取债券资金 1230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县易地扶贫搬迁、农村道路建设、区乡幼儿园建设、如龙镇自来水厂建设等项目。

【转变财政服务方式】 1. 制定《新龙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实施方案》，投入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 1332 万元，扶持 20 个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2.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设立 500 万元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金融资本加大对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的信贷投入。3. 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8 个，大大减少行政运行成本，提升行政运行效率。4. 全面清理盘活结转结余资金 10828



万元。累计安排存量资金 10389 万元用于脱贫攻坚、文化卫生、三期防洪堤工程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财政监督检查】 1. 推行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联合县纪委、县审计在全县 19 个乡镇开展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清查核实工作，并根据查出的问题，责令整改，为推行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作奠定良好基础。2. 加强寺庙财税监管。开展宗教活动场所财税监管自主试点工作，与县委统战部联合制定并印发了《新龙县宗教活动场所财税监管自主试点工作方案》，选定甲拉西乡益西寺、银多乡土木寺为试点寺庙。9 月 28 日，召开两座试点寺庙工作动员部署会，对经营实体、财务管理、固定资产和收支情况等内容开展摸底调查。3. 村级资产清查。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农村“三资”管理和村级财务管理，推进“互联网+精准扶贫”代理记账工作，逐步实现村级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对全县 94 个行政村和 1 个社区的村级资产开展资产清查核实。全县村级资产实有总量为 77,434.9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680.58 万元，占比 6.04%；农业资产 108.00 万元，占比 0.14%；长期资产 215.20 万元，占比 0.28%；固定资产 72,431.14 万元，占比 93.54%。县村级资产负债总量为 4,571.7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量为 72,863.15 万元。全县村级资产平均负债率为 5.90%。4. 厉行节约促效率。财政评审 124 个项目，送审金额 68432.0427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5104.9812 万元。全年批复政府采购项目 123 个、批复资金 16380 万元，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69 个、采购资金 12271 万元，节约政府采购资金 788 万元。

【财税改革】 1. 县财政局在政务外网规范建立“预决算公开专栏”，使县预决算公开更细化、更

透明、更规范。2. 继续严控预算追加，强化预算约束力；调整年度预算执行，及时向人大报批，并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转变收入测算方式，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强化依法征税。3. 严格按照预算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税法律法规，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国企改革】 1. 对全县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清产，探索出台《新龙县县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成员综合评价考核暂行办法》和《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实施意见》，有序推进国有企业改革。2. 国资公司以资产为抵押，向甘孜州信用联社新龙分社贷款 2900 万元，用于格萨尔广场地下停车场和商铺建设，扩大企业经营面，壮大县经营性国有资产规模。3. 为助推县精准脱贫工作，带动县域农（牧）业、农村经济发展，县国资公司优先招募村集体经济和各类农村专业合作社入股，在确保入股村集体经济保底收益的同时，通过农产品资源交易中心带动农业产业发展。

【业务培训】 为提升全县财政业务水平，全年组织新龙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及“一卡通”培训会、“互联网+精准扶贫代理记账”暨村级资产清理培训会、会计准则制度专题培训会 3 次，累计培训 350 余人次。

【大事记】 1. 4 月 18 日，州财政局总会会计师及州村代理记账推进办一行工作组到县检查指导工作。2.5 月 8 日，县财政局举办新龙“互联网+精准扶贫代理记账”暨村级资产清查工作推进会，全县各乡（镇）党委、政府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等 140 余人参加培训，训期 2 天。3.7 月 2 日，联合县纪委、县审计局举办新龙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

理工作推进会暨业务培训会，全县各乡（镇）党委、政府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等 124 余人参加培训。

（审核：罗敏/撰稿：吕莎莎）

税 务

【机构改革】 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要求，积极做好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推进工作。7月16日，实现国地税办公室、人事、财务、纳税服务和办税厅等全部内设机构的集中办公。7月20日，原新龙县国税局、新龙县地税局正式合并组建成立国家税务总局新龙县税务局，由中共新龙县委书记泽仁汪堆、县政府县长董德洪等“四大家”相关领导参加出席挂牌成立仪式。9月18日，中共新龙县委批复同意中共新龙县国税地税联合委员会改设为中共国家税务总局新龙县税务局委员会。10月25日，举行“三定”方案宣布仪式，全面完成新龙县税务局机关内设机构和派驻机构设置，相继新成立机关党委、工青妇群团组织；全力推进个税改革、社保费征管职责划转、“金三并库”等重点工作，在实现“人合”“事合”的基础上全力推动“心合”“力合”。

【税收收入】 2018 年，县税务局组织总收入 6753 万元（税收收入 6375 万元、基金附加收入 378 万元），占年度计划任务 6270 万元的 107.7%。其中实现中央级收入 2728 万元，省级收入 403 万余，州级收入 257 万元，县级一般预算收入 3365 万元（占年度计划任务 3338 万元的 100.8%）。

【绩效管理】 税务局从上至下认真对照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强化绩效管理日常考评，严格考评结果运用，做到绩效考评有节点、分析讲评有深度、

跟踪督导有时限、整改问效有反馈，切实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县税务局荣获 2018 年度县级目标绩效考核一等奖。

【税收宣传】 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通过送税法进企业、进市场、进机关、进学校、进寺院等方式，多层次、多角度开展税收宣传。重点宣传介绍“最多跑一次清单”“全程网上办清单”等创新办税模式，宣传水资源税、环保税“费改税”、个人所得税改革政策和增值税简并税率等内容。通过宣传进一步普及税法知识，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构建和谐税企关系，促进税收征管质效，增加税收收入。

【党风廉政建设】 结合“雪域清风”专项整治行动、省委巡视组反馈问题整改专题会精神，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工作。通过廉政党课、警示教育、典型案例、以案说法等措施，严抓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落实，强化责任担当，提高“讲政治、懂规矩、守纪律、顾大局”的定力，凝聚坚定不移发展税收事业的恒心毅力，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形成风清气正、崇廉尚实良好局面。

【脱贫攻坚】 紧扣“两不愁三保障”和“四个好”目标，认真落实“五个一”帮扶措施，做到“六个精准”要求。全局干部职工 2018 年共捐助爱心帮扶、扶贫帮扶等各类款项 3 万元，帮助 6 户 32 人脱贫。

【依法治县】 深入推进“七五”普法，开展“法律七进”活动，努力营造遵法、学法、用法、守法良好氛围。公开权力运行清单，建立领导干部法治档案制度，落实党委（组）书记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文明执法、税务稽查，做好“两法”衔接和“网格